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劉依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8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K29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52174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ZSP3NQ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編定「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33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及預防我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、職員及學校內各類工作者免受肢體暴力、威脅恐嚇、語言或心理暴力、持續騷擾、網路攻擊及不當申訴（檢舉）或被要求執行超出職務範圍之不法事件，並使學校對於其勞動特性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有依循之參據，教育部爰參酌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324條之3、「教師法」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訂定本指引，提供學校參考運用。

三、有關私立幼兒園部分另由本局幼教科轉知並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4 08:20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